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12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1年3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200號公告預告訂定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一  
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  
索系統網頁「法規草案」項下，供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依公告事項  
第4點辦理。



正本：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台灣流行病學學會、台灣  
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台灣癌症登記學會、台灣健康保險學會、臺灣  
公共衛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  
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  
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  
規劃司

2022/03/17  
11:44:14  
電交 換 文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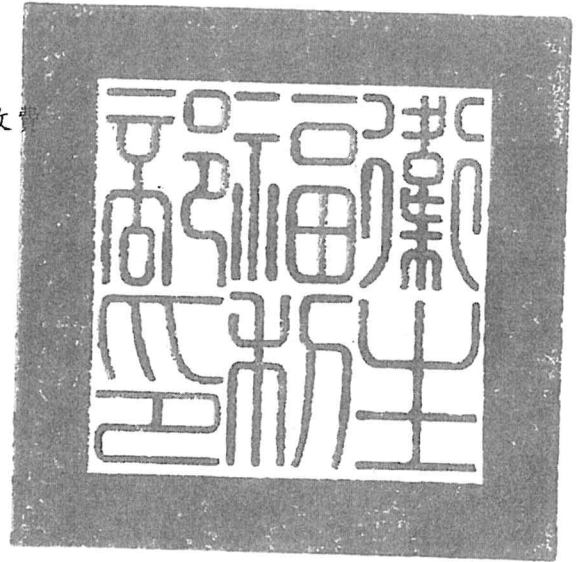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1200號  
附件：「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八條第四項。
- 三、旨揭草案及總說明如附件，另刊載於本部網站「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 四、為配合考選部於111年2月15日榜示公共衛生師考試通過名單，第一批公共衛生師即將投入職場，有其急迫性，爰縮短

預告期間為7天。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6666#7386

(四)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五)傳真：02-8590-7087



部長陳時中

#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收費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行政規費，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基於公共衛生師依法申請核發之文件，包括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為訂定上開文件之收費數額，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收取制度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全文計三條。

##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執業執照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二、請領、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參考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一一六四六六五號公告之「調整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之收費規定，明定公共衛生師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執業執照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